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绿园分局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

长财监〔2023〕1738号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号）及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长财监〔2023〕552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文件的规定，我局成立检查组，自2023年6月开始，采用现场检查方式，对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（以下简称你单位）开展2022年度会计监督检查，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

（一）会计核算不规范

你单位2022年3月11号凭证，收到税务局退个税手续费13,891.59元，收到时计入“受托代理负债”科目核算，未通过其他收入核算；你单位调入资产使用的会计科目不正确。2022年调入车辆及车载智能监控系统净值149,913.32元，未通过“无偿调拨净资产”科目核算，直接调整累计盈余。

违反了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》（财会〔2021〕33号）“六、关于单位取得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的会计处理，单位从税务机关取得的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、委托代征税

款手续费按规定计入本单位收入，应当按照《政府会计制度》中‘其他收入’科目相关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，同时按照‘其他预算收入’科目相关规定进行预算会计处理。”和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“3401 无偿调拨净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：（一）按照规定取得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，按照确定的成本，借记‘固定资产’科目，按照调入过程中发生的归属于调入方的相关费用，贷记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’‘银行存款’等，按其差额贷记本科目。年末，将本科目余额转入累计盈余，借记或贷记本科目，贷记或借记‘累计盈余’科目”的规定。

（二）原始凭证不完整

1. 你单位2022年2月20号凭证，购买办公用品22,724.50，无验收单。

违反了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内部控制手册》“办公用品验收时，由申购人和采购人员凭供货发票及清单共同验收，验收人必须严格根据批准的采购申请单，按质、按价、按量验收，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货物，坚决退回。严格把好质量关，验收合格的，由验收人员填写验收单并签字确认”的规定。

2. 你单位2022年8月59号凭证，购买办公桌、椅、文件柜等共12,260.00元，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直接选定供应商，未采用比价方式。

违反了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内部控制手册》

“零星采购除不能议价的网上商城、线下超市/商场外，在实施采购过程中应当与供应商进行议价，货比三家，购置货优价廉的商品”的规定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（一）对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，责令你单位改正，今后严格按照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》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的相关规定核算，保证会计信息真实、准确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（二）对原始凭证不完整问题，其中问题1，责令你单位改正，今后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内部控制手册》的相关规定取得正规的原始凭证予以核算，保证会计信息真实、完整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；其中问题2，责令你单位今后要严格按照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内部控制手册》的规定程序履行，取得正规的原始凭证予以核算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，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2024年3月12日前，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（监督检查局），我局将适时进行跟踪回访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

起行政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3年11月2日